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周元華

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2340

20141

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159號2樓

受文者：基隆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1204537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防止詐騙集團偽冒律師身分實施詐騙行為，針對無完整執業資訊之律師資料，本部自112年12月29日起將不再於「本部律師查詢系統」公開，以保障民眾權益，請轉知會員知悉並儘速補正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9年律師法修正後，依第136條規定，本部得於「律師查詢系統」對外公開執業律師基本資料供民眾查詢，然查迄今仍有部分律師未提供事務所名稱、地址及電話等資料，恐因資料不完整，無法提供民眾查驗律師身分，且易遭詐騙集團利用，況無事務所名稱、地址，亦與律師法第24條規定律師應設事務所之規定有違。
- 二、爰此，自112年12月29日起，執業律師未提供事務所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者，本部將不再於「律師查詢系統」公開該律師資料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臺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臺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臺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檢察司

法務部